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3〕7号

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安徽南博智能环境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利

联系方式：13866655359

地 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
29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志玲

联系方式：0791-86391579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广
场10楼

相关当事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飞

联系方式：13645608858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南昌市厨余垃圾车采购及运输员工资奖补项目(项目编号:JXGT2023043)”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第一次采购公告,2023 年 6 月 9 日发布变更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第一次澄清公告,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第二次变更公告,采购活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展。

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和采购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采购结果公告中,拟中标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数据造假。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公告中查询,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2973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145.17 万元。因相关当事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相关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布的企业“2022 年年度报告”,其报告第 40 页明确载明报告期末,母公司(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为 332 人,而非 298 人。其报告第 77 页母公司(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9736.60 万元，第 74 页母公司（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145.17 万元，该两项数据均与采购结果公示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数据吻合，唯独有“从业人数”未按企业年报公布的真实数据填报。从而直接影响到本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直接影响采购价格评审结果。

被投诉人答复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组在独立隔离的环境中，只能以招标文件和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相关当事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属于小型企业；对于投诉人投诉相关当事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实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行政调查权、处罚权，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须由财政部门向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常为工信部门）调查取证，并结合相关证据材料和有关篡改、伪造或变造事实以及行为的目的性、危害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对相关当事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已由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当事人的中小企业证明，并三次组织专家评审组复核“劲旅环境”中小企业问题，三次复核结论均一致，维持原评审结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和本次采购无关，相关当事人构不成法定的废标或虚假投标的理由。

相关当事人答复称，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负责。”，在投标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由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给予认定，不存在数据造假；公司在深交所发布的年报中从业人数332人的问题，系上市公司即本次投标主体人数加上为下属公司代发工资人数的总和，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来自于上市公司劲旅环境不含成员企业的年度统计，且人员数是根据认定中小企业相关部门认定的人员数进行填写，两者存在统计口径不同，要求内容不同的情况，而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填报上一年度数据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在投标中已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就不应当提交其他文件证明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使有上述规定，在受到质疑时，公司仍向代理公司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所有程序与提供材料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诉事项二： 本项目被投诉人于7月20日对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给予答复。投诉人认为其答复内容避重就轻，在投诉人出具充足的证据证明相关当事人存在投标文件资料造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仅以没有“行政调查权、处罚权”为由，刻意逃避质疑的核心问题，显然是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其次，投诉人在提交给被投诉人的质疑函中明确反馈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第69页至71页有明确的对投标人是否为大中小微企业

的划分标准，而被投诉人的答复中刻意逃避此项事实，无故采用相关法律依据回复说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理由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材料来佐证投标人是否为中小微企业。而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中并没有此要求，投诉人只质疑了相关当事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数据造假的事实。然而，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函中再次写到依照供应商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证据来评判是否为中小微企业。这些质疑答复，明显在逃避投诉人的质疑事实。

投诉人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责任和义务明确清晰的回复质疑供应商的合法质疑。

被投诉人答复称，投诉人对本公司的质疑答复进行质疑，不符合法律规定，投标人可以质疑的事项有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答复本身不是可以质疑的文件，已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相关当事人并未对投诉事项二进行答复。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采购预算为 40149621.50 元。现就相关投诉事项逐一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据此，本机关向相关当事人的公司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即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函

核实求证，该局复函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期末用工人数量小于 300 人，营业收入低于 4 亿元，属于小型企业。

针对相关当事人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数量与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年报中从业人数不一致的问题。首先，投诉人并未提供两份数据统计口径必须一致的法律规定；其次，相关当事人针对该数据不一致的事项已经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本机关经查阅《质疑函》及《质疑答复书》发现，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了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给予答复，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答复。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答复网友留言提问可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现有材料答复相关质疑。而被投诉人作为市场主体，不属于行政机关，并不具备“行政调查权、处罚权”，且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未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故投诉人投诉事项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一、二均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